

臺北市 110 年「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4 號）演習」 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規定。
- 四、行政院 110 年 9 月 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00200141 號函頒 110 年「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4 號）演習」訓令。

貳、目的

以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及國土安全網之效能為主軸，統合運用本市能量支援軍事作戰，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，俾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執行構想

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，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，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，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，由空軍作戰指揮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，誘導軍、警防情單位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，規劃於 9 月 15 日，配合漢光演習全國各縣(市)同步演練，實施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時間：

訂於 9 月 15 日 1330-1400 時，在不影響民眾上、下班（學）與主要作息原則下，採有預告、全區同時方式，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二、演練重點：

- （一）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。
- （二）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涵蓋率驗證。

三、執行要領

- (一)於演習前 7 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，防空警報發放時，演習狀況以模擬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、戰轟機等襲擊，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，誘導軍、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。
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，依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通知，實施防情演練，並依警報命令，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，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。
- (三)今年「全民防空」採「警報傳遞與發放」方式實施，以測試本市警報系統，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。

伍、辦理機關

一、指導機關：

萬安 44 號演習統裁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二、主辦機關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

三、參演機關：

本市轄內各機關學校

附件

【防空疏散避難須知】

●準備「避難包」

- ◎證件、貴重物品。
- ◎飲用水、乾糧、醫藥用品。
- ◎禦寒、遮陽衣物。
- ◎手機、收音機、照明設備。

●聽聞「防空警報」

- ◎第一時間找到能夠抵擋飛散破片與放射線的遮蔽物。
- ◎若周遭有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，應立即前往避難，並儘量壓低身體。

●避開「危險地區」

- ◎都會區高樓地帶、玻璃外牆的大樓林立區域。
- ◎大樓高樓層可能會直接接觸爆炸波，非常危險，應立即往低樓層避難，且不可搭乘電梯。
- ◎若住家為透天厝，房屋可能會倒塌，應往2樓以上、浴室等相對安全處所避難。

●正確「避難姿勢」

- ◎背向窗戶，採跪姿，身體微拱，胸口遠離地面。
- ◎以雙手遮住眼睛（可使用毛巾覆蓋）、耳朵，嘴巴微張。

●查詢「避難處所」

- ◎警政服務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
- ◎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